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

金市监撤告〔2026〕第 0206 号

安徽百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8 日，马琴向本局反映其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2026 年 8 月 6 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公司住所地金寨县燕子河镇燕子河街道少川大道进行检查，通过公司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且通过登记的电话无法与公司取得联系。本局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将你公司涉嫌虚假登记（备案）事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在公示期内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

以上事实，有《撤销冒用登记申请表》一份、《企业公示信息实地核查记录表》一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记录一份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本局拟作出以下决定：

撤销 2015 年 11 月 16 日安徽百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马琴财务负责人登记（备案）信息。

你公司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金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8日

